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万元)
1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1、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数据模块的运维服务。 其中应用软件包括应用总控系统、机构柜员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归集提取系统、贷款管理系统、财务核算系统、日终处理平台、实时结算系统（接入住建部平台）、统计报表系统、内网门户系统、电子档案系统、业务协同部分、公积金金融互联系统、住房公积金二代征信对接系统、12329 短信平台整合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廉政风险防控子系统、稽核审计子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办公 OA 系统、资金管控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网上政务大厅系统（单位版、个人版）、业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系统、开发商贷款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绩效分析系统、绩效管理子系统、自治区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本地化开发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不动产接口、财政互联接口、接入住建部小程序接口、“智桂通”接口、“全链通办”接口、企业电子印章接口、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接口、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口、智能客服、电子签章。 系统数据包括中心所有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其中，结构化数据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规定的公共、归集和提取、个人住房贷款、项目贷款、财务、结算 6 部分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是指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档案数据。 2、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维护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准金融系统，是一个 7*24 小时的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系统服务，为采购人及时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维护、业务功能的完善及政策性调整、巡检；在关键业务时间（如年度计息、年终结算）、关键事件（如系统移机）业务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支持，派出专业人员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保证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和数据的服务工作；定期进行应用管理软件的系统调优，保证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现场系统诊断，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跟踪解决；对中心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信息化建设的规划、难点问题建议，以及其他技术方案和技术咨询，保证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应用稳定安全地不间断运行，保证各管理信息系统对业务需求或政策调整的快速有效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2.1 日常维护服务：保证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不间断运行，定期到现场巡检每季度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50

		2.2 系统数据维护服务：数据异常调整，特殊数据处理，历史错误数据修正，基础数据查漏补缺，数据更新。 2.3 过程管理（变更需求控制与管理）：过程文档制定及提供，定期更新发布用户操作手册。 2.4 培训服务：系统操作培训及问题解答。 2.5 应急保障维护服务：现场应急演练，现场应急处理。 3、服务方式 运维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委派技术人员在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场驻场服务为主，现场技术人员至少 1 人，辅以远程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成交供应商指派具备公积金行业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如须轮换，需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方可执行。 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维护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支持，一般故障由驻场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排除；驻场技术人员 1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骨干远程协助处理；当天远程协助仍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骨干前往现场处理。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平台软件 1.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是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防城港政务云平台上分配使用设备，包括核心数据库服务器×2 台、监管数据上报虚拟机、测试数据库虚拟机、档案应用虚拟机、档案备份虚拟机、资金交易平台虚拟机、联网数据上报虚拟机、核心业务应用虚拟机×2 台、测试应用虚拟机×2 台、OA 自动化服务器、内网远程安装调试虚拟机×2 台、二代征信系统虚拟机、网厅数据库虚拟机、智能客户服务系统虚拟机、外网远程安装调试虚拟机、旧网站服务器、网上业务大厅虚拟机×2 台。 1.2 数据库及中间件标准运维 针对采购人现场数据库和中间件的部署情况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日常维护、错误日志分析、故障处理、应急响应等一系列标准运维服务，同时针对用户现场复杂的情况，可针对主机平台系统软件提供相应的协助维护服务，如协助其他主机平台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协助其完成故障诊断、基准测试、突发事件处理。 1.3 测试环境搭建 根据采购人和平台软件需求，提供测试环境安装技术服务。 1.4 性能优化 定期收集数据库性能分析报告，并结合应用软件的特点，汇同软件项目组，进行数据库及中间件的性能优化，保障服务器和应用软件高效运行。 1.5 定期应急恢复演练 定期检查备份集，并进行数据的备份恢复演练，以验证备份集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在用户数据崩溃或丢失后，根据前期制定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提供数据恢复服务。 1.6 其它情况 如果运维服务中发现其它技术服务问题，并且经双方协商并确认的	10

		确需要加以解决，则双方就此问题进行技术协调确定调整日期。 2、操作系统 2.1 服务范围：包括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防城港政务云平台上分配使用的操作系统。 2.2 服务内容：操作系统的故障诊断及系统性能分析，并结合应用软件的特点，汇同软件项目组，进操作系统的性能优化和漏洞修复等相关技术服务。 3、网络和安全设备 通过网络、安全系统管理服务，降低网络设备故障率，提高网络设备的运行性能。提高采购人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 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含已授权设备软件升级、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指导、技术交流、网络安全、网络建设建议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网络故障排查； (2) 网络和安全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3)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4) 网络和安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及定期备份； (5) 网络和安全设备资料整理和配置参数整理； (6)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 4、网络和安全设备运维列表 <table><tr><th>序号</th><th>命名</th><th>设备名称</th><th>品牌</th><th>型号</th><th>序列号</th><th>位置</th></tr><tr><td>1</td><td>FCG-HXR T-UP</td><td>业务核心路由器-上</td><td>H3C</td><td>RT-MS R5660</td><td>210235A0W2 X15B000136</td><td>2 柜 8-11U</td></tr><tr><td>2</td><td>FCG-HXR T-DOWN</td><td>业务核心路由器-下</td><td>H3C</td><td>RT-MS R5660</td><td>210235A0W2 X15B000131</td><td>2 柜 3-6U</td></tr><tr><td>3</td><td>入侵 防护</td><td>深信服网络入侵防御系统</td><td>深信服</td><td>NIPS- 1000- FA40- OS</td><td>5066004678</td><td>1 柜 17-18 U</td></tr><tr><td>4</td><td>内网入侵检测</td><td>深信服防火墙</td><td>深信服</td><td>AF-10 00-B4 00-OS</td><td>5055026189</td><td>2 柜 19U</td></tr></table> 4.1 服务方式：提供远程支持、现场支持，每季度巡检一次并出具本季度的巡检报告。	序号	命名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位置	1	FCG-HXR T-UP	业务核心路由器-上	H3C	RT-MS R5660	210235A0W2 X15B000136	2 柜 8-11U	2	FCG-HXR T-DOWN	业务核心路由器-下	H3C	RT-MS R5660	210235A0W2 X15B000131	2 柜 3-6U	3	入侵 防护	深信服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深信服	NIPS- 1000- FA40- OS	5066004678	1 柜 17-18 U	4	内网入侵检测	深信服防火墙	深信服	AF-10 00-B4 00-OS	5055026189	2 柜 19U	
序号	命名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位置																																
1	FCG-HXR T-UP	业务核心路由器-上	H3C	RT-MS R5660	210235A0W2 X15B000136	2 柜 8-11U																																
2	FCG-HXR T-DOWN	业务核心路由器-下	H3C	RT-MS R5660	210235A0W2 X15B000131	2 柜 3-6U																																
3	入侵 防护	深信服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深信服	NIPS- 1000- FA40- OS	5066004678	1 柜 17-18 U																																
4	内网入侵检测	深信服防火墙	深信服	AF-10 00-B4 00-OS	5055026189	2 柜 19U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完成第一次季度巡检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3. 乙方完成第三次季度巡检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4. 服务期满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剩余 10% 合同款项（不计息）。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政部财综字[1999]59 号）；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财政部财会字[1999]33 号）；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JGJ/T474-2019）；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JGJ/T495-2022）；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标，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中的内容。 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3. 以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